

合同编号: bc2023001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新安华威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 巴楚县学校防雷设施安装工程

甲方: 巴楚县阿拉格尔乡第一小学

乙方: 喀什新安华威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巴楚县阿拉格乡第一小学

乙方：喀什新安华威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国气象局《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喀什新安华威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安装学校防雷设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本次安装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安装范围及时间

- 1、 安装范围：一小值班室和教师周转房；先孔小学值班室及平房教室；二小荒地小学、阿瓦提小学、11村小学、13村、15村、16村、18村、19村小学九值班室共十三栋。
- 2、 施工时间：2023年08月10日至2023年08月25日。

二、 施工、安装标准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三、 主要工作内容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安装 接闪带，接闪带安装总长度为 821 米。安装接闪带的材料采用 Φ10mm 镀锌圆钢，接闪带支撑间距为 1 米。支撑高度为 20cm。

2、乙方在工程安装施工期间所需用水、用电等有关事项，甲方应尽量配合协助提供便利。工程施工完毕后，由乙方负责联系检测机构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并出具防雷安全检测报告，如乙方施工安装的防雷设施经检测其接地阻值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由乙方负责进行整改。

3、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规范操作、安全施工，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乙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安装期间乙方自行负责其人员食宿费、交通费等。

四、协作事项

乙方实地安装期间，甲方负责乙方安装材料、车辆、人员的通行，并负责将乙方施工人员带到施工的具体地点，配合施工所需的用水、用电等，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

五、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合同总金额：¥44744.5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肆仟柒佰肆拾肆元伍角）

安装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元/米)	数量(米)	金额(元)	备注
接闪带	Φ10mm 镀锌圆钢	米	54.5元	821	44744.5	
合计	—	—	—	821	44744.5	含税

2、工程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进行施工，在乙方完成施工改造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以银行转帐的方式将合同款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六、违约责任及处理

1、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约定，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因甲方原因不能及时支付相关费用，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2倍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纠纷，当事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八、其它约定事项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当事人协商所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

甲方(章):

乙方(章): 喀什新安华威气象
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巴楚县阿拉格乡

地 址: 喀什市文化路 189 号

法人代表: _____

法人代表: 张静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郭永强

手 机: _____

手 机: 13657503168

帐 号: 89402100414780000013

开户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

行 号: 313894000026

签订地点: 巴楚县阿拉格乡

签订日期: 2023年08月09日